玄政规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玄武区关于促进大模型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玄武区关于促进大模型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9月10日

玄武区关于促进大模型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决策部署，抢抓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历史机遇，进一步促进大模型产业发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1. 支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坚持将构建自主可控的大模型生态体系作为战略导向，着力推动大模型前沿技术创新应用与先进工具链的系统化集成，面向软件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金融科技业态等关键领域，全面提供涵盖全链条、多维度的软件智能化赋能服务，全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标杆案例，为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重点扶持与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，对于承担该平台运营和产业生态体系构建的主体，经联合评审后给予奖励。

1. 提升算力赋能产业水平

全区每年面向企业投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“算力券”，经联合评审后，按照单个项目算力资源总费用的50%，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。

1. 加快发展行业专用模型

对通过国家网信办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备案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区级奖励。

1. 打造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和特色应用场景

鼓励构建高质量自然语言、多模态等行业数据集和语料库，支持训练、验证、测试、语料等数据集通过江苏数据交易所挂牌，对于成功交易的，按数据规模给予每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开发奖励，同一主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在江苏国际数据港组建联合实验室，重点围绕工业制造、对外贸易、跨境电商、金融、文旅、物流等领域建设一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，并在公共服务平台投入应用，经联合评审后给予联合实验室奖励。

1. 支持重点企业招引培育

瞄准国际国内大模型领军企业开展专项招商，支持符合市级总部企业标准的大模型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产业政策，并围绕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精准招商，推动大模型产业生态加速集聚。

1.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

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大模型领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，围绕芯片、核心算法、开源框架、操作系统及其他基础软件、智能传感器等基础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。

1.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支持大模型企业申报市级独角兽、培育独角兽、瞪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对新入选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。加强大模型领域企业的跟踪辅导，鼓励企业通过上市、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做大做强。重点支持大模型企业参与各类场景应用建设，助力企业拓展市场。

1. 强化专业人才供给

深入实施省、市人才政策，加快引进大模型顶尖人才，鼓励企业加大大模型领域院士、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、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招引力度，给予人才及其团队研发补助，优化资源配套、生活保障。支持区内高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大模型产教融合基地、人才实训基地。

1. 鼓励行业交流合作

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包括行业峰会、论坛、沙龙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人才培训等大模型领域重要交流合作活动。对国家、省、市重点支持的大模型合作交流活动，按活动规格和规模给予相应支持，并协助提供举办场地。鼓励大模型领域学会、协会等行业组织在本区发挥积极作用。

1. 加大产业基金和专项贷款支持力度

联合省市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，组建大模型产业专项基金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大模型企业。充分发挥银行大模型科创贷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大对大模型产业项目、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，联合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大模型产业专项贷款。加大大型模型重点企业服务力度，精准保障企业发展需求。

1. 附则
2. 本政策所指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平台等均指在玄武区注册、运营的相关主体。
3. 本政策所述联合评审，指申报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后，由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，并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申报单位、平台、模型、数据集、应用场景，围绕建设成效、示范引领作用、财务规范等方面进行联合评审。申报单位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；对已经认定的，撤销政策支持、追回奖励资金，公开通报并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参与联合评审的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，参与联合评审的部门、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员，取消其联合评审资格，并提请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4. 本政策执行期间，与省、市、区其他支持政策存在重复的，原则上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执行；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。

本政策自2025年10月12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